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公告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度**」）的經審核合併業績。

概要

- 合併收益增加87.1%至約人民幣21.7百萬元
- 除稅前合併虧損減少89.7%至約人民幣7.0百萬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
- 每股基本虧損：人民幣0.59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業務回顧

膠合板業務

膠合板產品業務及其相關轉介服務為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戰略性地位處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山東省荷澤市，該市楊木資源豐富，可提供製造膠合板產品所需的主要原材料。為大幅擴展本集團的木板業務以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與主要從事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的一間工廠（位於中國廣東省江門）（「**聯盟工廠**」）組成戰略聯盟。根據戰略聯盟安排，本集團將就轉介客戶（如物業開發商）至聯盟工廠購買其產品賺取服務收益，而聯盟工廠亦將向本集團購買膠合板產品，以根據其要求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該業務的利潤率遠高於現有的膠合板產品業務，董事會認為該業務將成為本集團未來的重點。

為改善本集團的整體財務表現，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成功與泰國羅勇府項目及中國東莞的項目訂立兩項轉介安排，並透過轉介該等項目業主向聯盟工廠購買其產品而產生轉介收入。就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業務而言，本集團已與泰國羅勇府項目訂立設計及項目管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膠合板及相關服務分部於二零二五年的收益由人民幣8.5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2.2百萬元。該分部的業績已由虧損人民幣32.5百萬元扭轉為盈利人民幣3.2百萬元。由於中美貿易戰及泰國地震等不可預見的因素，項目施工進度有所延誤。儘管如此，本公司預期一旦暫時性問題的負面影響逐漸消失及市場信心恢復，工程進度將可恢復。董事會認為業務發展趨勢將會持續及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將逐步改善。

膠合板及相關服務分部佔本集團二零二五年度總收益約56.2%。

租賃活動

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已簽訂租賃協議，將部分廠房及土地出租予多個從事不同行業的租戶，並出租對本集團的需求而言過剩的其他廠房及土地，以產生穩定及經常性的租賃收入，同時降低該等資產的管理成本。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的租賃收入約佔總收益的11.0%。

農產品貿易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已擴展農產品貿易業務以尋求商機，從而提升毛利率及實現廠房資源最大化利用。然而，由於年內農產品成本大幅上升，令該業務的毛利顯著減少，故該業務已於年內縮減。本公司將繼續留意恢復此項業務的營商環境。於二零二五年度，農產品貿易業務分部約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2.8%。

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收益	5	21,724	11,611
銷售成本		<u>(7,574)</u>	<u>(1,102)</u>
毛利		14,150	10,509
銷售及分銷開支		(240)	(609)
行政開支		(7,384)	(16,501)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		(12,200)	(31,747)
透過發行普通股消除金融負債的虧損		—	(2,297)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虧損		(3,800)	(17,18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6	5,467	(5,525)
財務成本	7	<u>(2,952)</u>	<u>(3,935)</u>
除稅前虧損		(6,959)	(67,287)
所得稅開支	8	<u>—</u>	<u>—</u>
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9	<u>(6,959)</u>	<u>(67,28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本公司擁有人		(6,421)	(65,908)
非控股權益		<u>(538)</u>	<u>(1,379)</u>
		<u>(6,959)</u>	<u>(67,2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11	<u>(0.59)</u>	<u>(7.17)</u>

合併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資產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2,616	2,684	2,753
物業、廠房及設備		4,012	4,914	5,417
投資物業	12	51,900	55,700	101,400
無形資產	13	4,542	—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1,557
		<u>63,070</u>	<u>63,298</u>	<u>111,127</u>
流動資產				
存貨		—	354	1,93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26,849	38,853	62,57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36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9,489	979	6,939
		<u>36,338</u>	<u>40,554</u>	<u>71,450</u>
總資產		<u><u>99,408</u></u>	<u><u>103,852</u></u>	<u><u>182,577</u></u>
權益				
股本	15	19,511	19,511	14,165
股份溢價	15	252,927	252,927	233,241
其他儲備		46,534	46,534	52,942
可換股債券權益儲備		—	1,408	1,408
累計虧損		(311,137)	(306,124)	(240,21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7,835</u>	<u>14,256</u>	<u>61,540</u>
非控股權益		<u>2,012</u>	<u>(2,350)</u>	<u>(971)</u>
總權益		<u>9,847</u>	<u>11,906</u>	<u>60,569</u>

		於 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於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於 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		185	210	235
應付可換股債券		—	—	6,972
		<u>185</u>	<u>210</u>	<u>7,2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	47,579	52,464	58,849
遞延收入		25	25	25
預收款項		768	2,908	3,311
應付稅項		6,586	6,586	7,0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46	7,795
應付可換股債券		—	7,284	—
借款		34,418	22,423	37,736
		<u>89,376</u>	<u>91,736</u>	<u>114,801</u>
總負債		<u>89,561</u>	<u>91,946</u>	<u>122,008</u>
總權益及負債		<u>99,408</u>	<u>103,852</u>	<u>182,577</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以及香港北角渣華道191號嘉華國際中心27樓2703室。本公司的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黃振漢先生為本公司之最終控制方。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膠合板及木板以及相關服務業務、租賃活動以及農產品貿易。

該等合併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2 編製基準

(a) 遵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

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該統稱包括所有適用的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所頒佈的相關詮釋。此外,合併財務報表載有香港公司條例(「**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b) 持續經營基準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淨虧損為人民幣6,959,000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53,038,000元,其中本集團的流動借款為人民幣34,418,000元,包括銀行借款人民幣17,600,000元及來自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香港的獨立第三方的其他應付貸款人民幣16,818,000元,而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僅為人民幣9,489,000元。

2 編製基準 – 續

(b) 持續經營基準 – 續

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對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構成重大疑慮。

就評估持續經營而言，董事經考慮以下各項後，認為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乃由於本集團擁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支持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營運：

- (a) 本公司最終控制方所控制的一間公司已向本集團授出備用貸款融資，並承諾提供充足資金，使本集團能應付其負債及於到期時向第三方支付財務責任，使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內可持續經營及繼續經營業務而毋須大幅削減業務。截至本公告日期，該貸款融資尚未根據該安排動用；
- (b) 董事將加強及實施旨在改善本集團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的措施，包括密切監控一般行政開支及經營成本；及
- (c) 本集團將尋求額外的新財務支援，包括但不限於借貸、發行額外的股本或債務證券。

鑑於上述措施，董事認為本集團自本公告日期起計至少十二個月內，將有足夠資金償還到期負債。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開始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以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約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該等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財務期間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合併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前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³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列報和披露 ⁴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無公眾問責性的附屬公司的披露 ⁴

¹ 於待定期限生效。

²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應用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可見將來不會對合併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投資物業計量會計政策變更

本集團選擇變更其投資物業之計量會計政策，因本集團認為採用公平值模式能使本集團之會計政策與其控股公司及行業慣例保持一致，且更能可靠及適切地反映本集團之經營表現。根據公平值模式，投資物業按公平值計量。本集團已追溯應用公平值模式，並已重列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比較數字，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上期報告 人民幣千元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行政開支	(18,898)	2,397	(16,501)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	(17,182)	(17,182)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u>(7,380)</u>	<u>1,855</u>	<u>(5,525)</u>
除稅前虧損	<u>(54,357)</u>	<u>(12,930)</u>	<u>(67,287)</u>
年內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u>(54,357)</u>	<u>(12,930)</u>	<u>(67,287)</u>
以下人士應佔虧損及總綜合開支：			
— 本公司擁有人	(52,978)	(12,930)	(65,908)
— 非控股權益	<u>(1,379)</u>	<u>—</u>	<u>(1,379)</u>
	<u>(54,357)</u>	<u>(12,930)</u>	<u>(67,28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以每股人民幣分呈列)	<u>(5.76)</u>	<u>(1.41)</u>	<u>(7.17)</u>

4 投資物業計量會計政策變更 – 續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上期報告 人民幣千元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34,131	21,569	55,700
總非流動資產	<u>41,729</u>	<u>21,569</u>	<u>63,298</u>
總資產	<u>82,283</u>	<u>21,569</u>	<u>103,852</u>
淨資產	<u>(9,663)</u>	<u>21,569</u>	<u>11,906</u>
累計虧損	(327,693)	21,569	(306,12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7,313)	21,569	14,256
非控股權益	<u>(2,350)</u>	<u>—</u>	<u>(2,350)</u>
(資本虧絀) 總權益	<u>(9,663)</u>	<u>21,569</u>	<u>11,906</u>

截至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上期報告 人民幣千元	影響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	<u>66,901</u>	<u>34,499</u>	<u>101,400</u>
總非流動資產	<u>76,628</u>	<u>34,499</u>	<u>111,127</u>
總資產	<u>148,078</u>	<u>34,499</u>	<u>182,577</u>
淨資產	<u>26,070</u>	<u>34,499</u>	<u>60,569</u>
累計虧損	<u>(274,715)</u>	<u>34,499</u>	<u>(240,216)</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7,041	34,499	61,540
非控股權益	<u>(971)</u>	<u>—</u>	<u>(971)</u>
總權益	<u>26,070</u>	<u>34,499</u>	<u>60,569</u>

5. 收益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銷售膠合板	354	—
提供膠合板相關的轉介服務	11,864	8,511
農產品貿易	7,117	—
	<u>19,335</u>	<u>8,511</u>
租賃收益		
租賃收入總額	<u>2,389</u>	<u>3,100</u>
	<u><u>21,724</u></u>	<u><u>11,611</u></u>

本集團的客戶合約收益均來自於某時點的貨物轉移及提供相關的轉介服務予以確認。

本集團出租其投資物業。本集團已將此等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因其並未轉移與資產所有權有關的大部分風險及報酬。

6 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5	5
政府補助相關的遞延收入攤銷	25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334)	(665)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762	—
其他收益或(虧損)	2,130	131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4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	—	(1,240)
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 終止確認虧損	(37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的收益	—	1,787
法律案件撥回(撥備)	<u>4,252</u>	<u>(4,252)</u>
	<u><u>5,467</u></u>	<u><u>(5,525)</u></u>

7 財務成本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開支	756	757
其他貸款利息開支	1,575	2,529
應付可換股債券實際利息	621	649
	<u>2,952</u>	<u>3,935</u>

8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所得稅開支		
— 即期稅項	—	—
— 遞延所得稅	—	—
	<u>—</u>	<u>—</u>

(i) 香港利得稅

因本集團並無源自香港的應課稅溢利，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香港利得稅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適用稅率為16.5%（二零二四年：16.5%）。

(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稅率為25%（二零二四年：25%）。

(iii) 中國預扣所得稅

根據新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中國境外成立的直接控股公司須繳10%的預扣稅。倘若中國與境外直接控股公司所屬司法權區間訂有稅務協定安排，則可按較低預扣稅率繳稅。並無計提任何預扣稅，原因是本集團預期中國附屬公司在可預見未來不會分派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保留盈利。

8 所得稅開支 – 續

年內所得稅開支可與合併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所載除稅前虧損對賬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	(6,959)	(67,287)
按中國企業所得稅的稅率25%(二零二四年：25%) 計算的稅項	(1,740)	(16,822)
以下各項的稅項影響：		
— 不可扣稅開支	4,557	10,723
— 毋須課稅收入	(6,485)	(1,768)
— 確認未確認之可扣稅暫時性差額	1,124	2,857
— 於其他司法權區經營的附屬公司的不同稅率	(526)	582
— 未確認稅項虧損(附註(i)及(ii))	3,075	4,428
— 已動用先前未確認之稅務虧損	(5)	—
所得稅開支	—	—

附註：

- (i)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的實體的估計稅項虧損為人民幣115,119,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23,813,000元)。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該等稅項虧損的到期日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到期年份		
二零二五年	—	21,420
二零二六年	71,620	71,690
二零二七年	12,316	12,330
二零二八年	14,972	14,925
二零二九年	8,933	3,448
二零三零年	7,278	—
總計	115,119	123,813

8 所得稅開支 – 續

- (ii) 餘下稅項虧損由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產生，於可見將來不大可能產生應課稅溢利，並可永久結轉。由於無法預測未來溢利來源，故並無就估計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 (iii)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就投資物業之應課稅價值與會計價值之間的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為人民幣7,258,000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308,000元)。由於實體的相關稅務管轄區不可能有未來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暫時性差額，故本集團並無就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應課稅價值	80,932	80,932
會計價值中的公平值	(51,900)	(55,700)
	29,032	25,232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企業所得稅25% (二零二四年：25%)	7,258	6,308

9 年內虧損

年內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1,904	4,2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包括為董事作出的供款)	82	89
	<u>1,986</u>	<u>4,319</u>
外聘核數師酬金		
— 審計服務	1,100	1,200
— 其他服務	150	150
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	7,267	—
確認為行政開支的存貨成本	—	10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64	358
投資物業公平值虧損	3,800	17,182
使用權資產折舊	68	69
無形資產攤銷	358	—
存貨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	1,46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1,334	665
其他應付款項撇銷	—	(153)
透過發行普通股消除金融負債的虧損	—	2,297
	<u><u> </u></u>	<u><u> </u></u>
投資物業租賃收入總額	(2,389)	(3,100)
減：年內產生租賃收入之投資物業之直接經營開支	<u>305</u>	<u>279</u>
	<u><u>(2,084)</u></u>	<u><u>(2,821)</u></u>

10 股息

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股息。

11 每股虧損

(a) 基本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各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6,421)</u>	<u>(65,908)</u>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以千股計)	<u>1,095,680</u>	<u>919,450</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人民幣分)	<u><u>(0.59)</u></u>	<u><u>(7.17)</u></u>

(b) 攤薄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之轉換，原因為有關行使將導致每股虧損減少，因此被視為反攤薄。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年內沒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已發行。

12 投資物業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變更投資物業會計政策，詳情請參閱本公告附註4。

13 無形資產

非控股權益以專利轉讓方式向本集團附屬公司注資。於轉讓日，無形資產的公平值為人民幣4,900,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客戶合約	182,293	179,325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319	—
	<u>182,612</u>	<u>179,325</u>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165,998)</u>	<u>(154,855)</u>
	16,614	24,470
預付款項	244	218
其他應收款項	10,245	14,290
減：累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u>(254)</u>	<u>(125)</u>
	<u>26,849</u>	<u>38,853</u>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應收客戶合約貿易款項為人民幣48,210,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 續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488	—
4至6個月	—	—
7至12個月	9,021	8,344
超過1年	4,105	16,126
	<u>16,614</u>	<u>24,470</u>

下表顯示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金額，因為結餘與還款記錄良好的債務人有關，而且信貸質素未發生重大變化且金額仍被認為可收回。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
4至6個月	9,021	8,344
7至12個月	—	—
超過1年	4,105	16,126
	<u>13,126</u>	<u>24,470</u>

附註：

於本公告日期，已收取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416,000元。

15 股本及股份溢價

	普通股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	1,618,255	14,165	233,241	247,406
於股份合併前根據債務 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i)	<u>73,104</u>	<u>675</u>	<u>5,674</u>	<u>6,349</u>
於股份合併前日期	1,691,359	14,840	238,915	253,755
股份合併 (附註ii)	(845,679)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根據債務資本化發行股份 (附註iii)	<u>250,000</u>	<u>4,671</u>	<u>14,012</u>	<u>18,683</u>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95,680</u>	<u>19,511</u>	<u>252,927</u>	<u>272,438</u>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法定股本總數包括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二零二四年：1,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2港元的普通股)。

附註：

- (i)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73,104,000股普通股。發行該股份以分別結清其他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3,460,000港元及926,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012,400元及人民幣810,000元)。
- (ii)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本公司按每兩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合併股份的基準完成股份合併。
- (iii)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250,000,000股普通股。發行該股份以結清應付主要股東黃振漢先生的款項20,000,000港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7,841,000元)。

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21	2
其他應付稅項	28,244	28,102
應計費用	14,779	14,580
應付利息	1,221	683
法律案件撥備	—	4,252
應付非控股權益款項	592	719
其他	2,722	4,126
	<u>47,579</u>	<u>52,464</u>

以下為基於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u>21</u>	<u>2</u>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的合併收益於二零二五年度約為人民幣21.7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人民幣11.6百萬元增加87.1%。

由於膠合板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僅維持膠合板產品的最低規模。另一方面，為大幅擴展本集團的膠合板業務以擴闊收益來源，本集團與主要從事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的聯盟工廠組成戰略聯盟。根據戰略聯盟安排，本集團可就轉介客戶（如物業開發商）至聯盟工廠購買其產品賺取服務收益，而聯盟工廠亦將向本集團購買膠合板產品，以根據其要求製造室內裝飾材料及家具。於二零二五年度，本集團成功向聯盟工廠引進一項泰國物業項目及一項中國物業項目以定製木製家具，並產生轉介費的收益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由於二零二五年度出現中美貿易戰及泰國地震等不可預見的因素，項目施工進度有所延誤。儘管如此，本公司預期一旦暫時性問題的負面影響逐漸消失及市場信心恢復，工程進度將可恢復。目前，本集團正與聯盟工廠就轉介另一項物業項目進行協商，並預期將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更多的轉介費。

在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服務業務方面，本集團已與泰國羅勇府項目簽訂設計及項目管理合約，合約金額約為人民幣10.8百萬元。如上文所述，由於中美貿易戰及泰國地震等不可預見因素，工程進度有所延誤。儘管本集團已收取約人民幣2.2百萬元（即該項目合約總金額的20%應收按金），惟該款項尚未於二零二五年度確認。

本公司於室內設計及項目管理專案之主要工作範圍包括：

- (i) 提供室內設計概念及品牌發展，以建立特定室內設計品牌以推廣項目；
- (ii) 採購定製裝飾材料，並與聯盟工廠合作進行家具設計及生產管理；

- (iii) 採購組裝合成建築 (MIC) 及預製建築解決方案，並協調外部工廠物流事宜；
- (iv) 現場協調及施工管理；
- (v) 預算編制及質量控制；
- (vi) 項目時間管理及環境、社會及管治諮詢；及
- (vii) 銷售及市場推廣諮詢。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合併毛利約為人民幣14.2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人民幣10.5百萬元增加34.6%。於二零二五年度，毛利率為65.1%，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90.5%。該變動主要是由於於二零二五年度從事利潤率顯著較低的農業貿易所致。

銷售及行政開支總額於二零二五年度約為人民幣7.6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度約為人民幣17.1百萬元。整體開支於二零二五年度大幅減少，反映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成本控制較佳。

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淨額於二零二五年度約為人民幣12.2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度約為人民幣31.7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的顯著減少反映信貸風險控制已得到更好的實施。

二零二五年度的其他收入、收益或（虧損）為淨收益約人民幣5.5百萬元，而二零二四年度則為淨虧損約人民幣5.5百萬元。二零二五年度的淨收益主要反映了法律案件撥備的撥回。原告於中國提起訴訟，要求本公司附屬公司應共同承擔其投資虧損。由於本公司附屬公司勝訴，有關撥備已予撥回。二零二四年度的淨虧損主要來自上述法律案件撥備。

二零二五年度的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約人民幣3.9百萬元為少，這與各期間的計息負債水平相稱。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及二零二四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均為零。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二零二五年度的總綜合開支約為人民幣6.4百萬元，較二零二四年度的約人民幣65.9百萬元大幅減少90.3%。二零二五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0.6分，而二零二四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為人民幣7.2分。

資產負債率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率乃按於各期間的計息債務總額除以本集團總權益再乘100%計算。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為約人民幣34.4百萬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約人民幣9.8百萬元的權益。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率為350% (二零二四年：約為250%)。

外匯風險

我們的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人民幣計值，除若干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結餘及借款以港元計值外。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未因匯率波動而面臨對其經營或流動資金產生的任何重大影響及並無採取任何貨幣對沖政策或任何對沖工具。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敞口，並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流動資產及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36.3百萬元 (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0.6百萬元)，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百萬元增加至約人民幣9.5百萬元。該增幅主要反映在中國借入新借款所籌集的額外資金。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存貨，因為所有剩餘存貨均已於二零二五年度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主要為來自膠合板產品及相關服務客戶的未償還應收款項結餘。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38.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1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26.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累計撥備由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54.9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1.1百萬元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66.0百萬元，此乃由於該應收款項成為長期逾期且收回難度增加。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總額約為人民幣89.4百萬元，而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91.7百萬元。該減少主要由於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4.9百萬元。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使用權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51.9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55.7百萬元）。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4.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4.9百萬元）。該減少反映二零二五年度的折舊費用及固定資產出售。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無形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人民幣4.5百萬元，由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二五年度注入。無形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攤銷列賬。

借款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款總額約為人民幣34.4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22.4百萬元），包括銀行借款約人民幣17.6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8.1百萬元）及於中國及香港的其他貸款約人民幣16.8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14.3百萬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簽訂人民幣10百萬元的三年期循環銀行貸款，以相對較低的利率償還高利率貸款，預期於截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償還。

借款增加主要反映已重新分類可換股債券作為二零二五年度的其他借款。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本金總額最多為9,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三日，本公司已向八名承配人發行本金總額為7,8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按年利率10%計息，須自發行日期起每半年期末支付，並將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三日到期。初始轉換價為每份可轉換債券0.15港元，並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四日股份合併後調整為每份可換股債券0.3港元，而持有人有權於到期日將其轉換為普通股。

本公司已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7.6百萬港元及約5.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5.1百萬元)已用作向一間擁有51%權益的附屬公司(即深圳市微付充趣程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微付充**」)注資，而餘下1.8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同意與本集團簽署延長本金償還期限，並重新分類為二零二五年度之其他貸款。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賬面值合計約人民幣58.5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62.6百萬元)的資產已抵押予銀行及一間獨立第三方作為貸款融資的抵押品。

所得稅

根據當地政府作出的稅項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之所得稅為零(二零二四年：零)。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四年：零)。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已訂約但未撥備之資本承擔(二零二四年：零)。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二零二五年度，除本業績公告另行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五年度，授予僱員之總工資及相關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人民幣2.0百萬元(二零二四年：人民幣4.3百萬元)。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基於各僱員(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表現而釐定其福利。本集團亦於香港參與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及於中國內地參與由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

股息及分配

董事會不建議就於二零二五年度向股東派付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零）。

董事會未就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股東宣派中期股息（二零二三年：零）。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第3.22條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訂立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原則，以及協助董事會履行有關審核的責任。審核委員會已審閱及確認本集團採用的會計準則及慣例，並討論審計、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財務報告事宜。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度的全年業績亦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孫湧濤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組成。

郭耀堂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度之全年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獨立核數師報告摘錄

意見

我們認為，該等合併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合併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表現及合併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與持續經營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

隨附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乃假設 貴集團將持續經營而編製。我們謹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當中提及 貴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錄得淨虧損約人民幣6,959,000元及流動負債淨額約人民幣53,038,000元。該等情況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會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董事處理持續經營問題的安排亦載於合併財務報表附註2。合併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這項不確定因素的結果而可能導致的任何調整。我們的意見並無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投資者關係及與股東建立之通訊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建立不同之通訊途徑，包括(i)按上市規則規定，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度報告、中期報告、會議通告、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印刷本；(ii)股東可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發表建議及與董事會交換意見；(iii)本公司網站載有本集團之最新及重要資訊；(iv)本公司網站為股東及利益相關者提供與本公司溝通之途徑；及(v)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股東處理股份登記及相關事宜。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公司管治，其原則有助於在業務的各個方面秉持較高的道德、透明度、責任及誠信標準，並確保其事務按照適用的法律及法規進行。

於二零二五年度，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各項原則並遵守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本公司尚未釐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及相關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的安排。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預期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刊登該公告。

刊登業績公告及年報

本業績公告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

本公司年報將於二零二五年七月刊登於以上網站。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
孫湧濤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業績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子斌先生及張啊阳先生（已被暫停職責）；非執行董事為梁家華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湧濤先生、郭耀堂先生及勞玉儀女士。